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原告 李愛田
黃正杰
黃文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仁宏律師

被告 劉慶銘
鴻揚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富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本件應再開
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